

第四章 关于 FSC 森林认证的承诺书

大亚木业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以林业的可持续经营和资源的永续利用为目标，为促进地区林业产业发展，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，增加林农收入，坚持保护好森林生物多样性，协调好森林生态系统和其他生态系统关系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和生态环境健康的发展，致力于对社会责任的承担，以确保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公司着手开展 FSC 森林认证。在森林经营过程中，大亚木业（茂名）有限公司作为联合认证组织者，代表联合认证的各个成员郑重承诺：

1. 长期遵守 FSC 森林认证的原则和标准；
2. 确保各项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我国所签署的国际协议和其它相关要求；
3. 尊重和保护当地居民的传统权利和合法权益，不断健全劳动保障制度，保证职工的安全和健康；
4.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加强水土保持；
5. 不将天然林转化成人工林，也不能将林业用地转化为非林业用地；
6. 不使用转基因物种开展造林；
7. 积极参与对环境保护有利的公益活动，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，促进社会整体环保水平的提高；
8. 在森林经营活动中禁止使用 FSC 禁用的化学药品；
9. 逐步提高森林经营水平，实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。

承诺单位：大亚木业（茂名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



第五章 关于反腐败的承诺书

在森林经营过程中，大亚木业（茂名）有限公司作为联合认证组织者，代表联合认证的各个成员郑重承诺：

- ① 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他形式的腐败；
- 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腐法律；
- ③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反腐败政策和内部机制，并且信息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承诺单位：大亚木业（茂名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

